103 年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概述

一、通訊監察案件

(一)收結情形

103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19,183 件(法官依職權聲請 3 件、檢察官聲請 19,180 件)、終結 18,559 件、未結 1,967 件。通訊監察其他案件新收 38,009 件、終結 36,604 件、未結 6,739 件；其中聲監可新收 393 件，終結 356 件，未結 37 件。

103 年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無新收件數，通訊監察其他案件新收 12 件、終結 17 件，無未結案件。

(二)核發案件數及線路數

103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11,888 件、駁回 5,580 件、部分准駁 1,087 件，案件核准比率 67.0%；核准 24,970 線、駁回 12,021 線，線路核准比率 67.5%。法官依職權核發 4 件監聽票，共 7 線。

(三)案由分布

103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066 件最多（占 59.6%），案件核准率 71.3%、線路核准率 72.1%，詐欺 2,024 件次之（占 10.9%），案件核准率 69.5%、線路核准率 66.8%，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32 件再次之（占 6.1%），案件核准率 58.5%、線路核准率 57.7%。法官依職權核發 4 件，案由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四)線路種類

103 年 6-12 月地方法院聲請核發監聽票之線路種類，以市話、手機門號 12,845 件次為最大宗，占 89.9%；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1,093 件次居次，占 7.6%、網路電話帳號（SKYPE 帳號）47 件次第三，占 0.3%。

(五)終結情形

103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全案終結(同一案之聲監及所有聲監續終結計 1 件)18,299 件，其中執行完畢 12,681 件、駁回 5,580 件、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 33 件、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 件、他結 3 件。

103 年 6-12 月地方法院聲監可案件終結 356 件中，予以認可有 240 件、不予認可 115 件、他結 1 件；聲請認可核准比率為 67.6%。

(六)通訊監察期間

103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全部執行完畢計 12,719 件、29,249 線，實際通訊監察期間，1 月以下 6,296 件，占 49.5%、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4,436 件，占 34.9%、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1,415 件，占 11.1%、逾 6 月 572 件，占 4.5%。

(七)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情形

103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核發通知書予受監察人 8,798 件，至 103 年底，尚在辦理通知程序有 1,352 件，暫不通知受監察人 2,789 件。暫不通知案件，主因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2,756 件次、不能通知 158 件次、其他理由 35 件次。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已經過時間在 2 個月以下 1,142 件(占 40.9%)、逾 2 個月至 6 月以下 1,041 件(占 37.3%)、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300 件(占 10.8%)、逾 1 年 306 件(占 11.0%)。

103 年高等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核發通知書予受監察人 5 件，無暫不通知案件。

二、通信調取案件

(一)收結情形

103 年 6-12 月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6,141 件、終結 5,688 件、未結 453 件。高等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1 件、終結 1 件、無未結。

(二)核發案件數及線路種類

103 年 6-12 月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4,661 件、駁回 832 件、部分准駁 195 件，案件核准比率 83.7%；其中門號數核准 12,851 線、駁回 3,505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7,376 線、駁回 2,668 線；其他通信核准 764 線、駁回 117 線。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78.6%、73.4%、86.7%。

103 年 6-12 月高等法院通信調取案件駁回 1 件、4 線門號數；無核准件數。

(三)案由分布

103 年 6-12 月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以竊盜 1,907 件最多（占 33.5%），案件核准率 91.5%；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其他通信 93.4%、門號數 90.0%、使用者資料 86.2%。選舉罷免法 697 件次之（占 12.3%），案件核准率 78.9%；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其他通信 97.1%、使用者資料 77.5%、門號數 77.0%。詐欺 365 件再次之（占 6.4%），案件核准率 77.7%；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使用者資料 84.3%、其他通信 65.7%、門號數 60.6%。

三、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103 年 6-12 月地方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共計 117 次。